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元投信字第 1140000287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合併所經理之「元大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與「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元大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謹此公告。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及旨揭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同意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3636 號。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元大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以下簡稱「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或「本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陳品橋

(三)投資策略：

1. 基金投資組合建置：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建置，係以 MSCI 全球指數(MSCI AC World Index)為評量標準，主要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對於全球主要國家之市場及投資工具特性進行分析，執行質化和量化投資策略，選出較優質且具配息題材之股票，做為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並運用以下條件篩選股票：

(1)質化(基本面)選股：

本基金經理人將市值在 10 億美元以上之投資標的，納入流動性考量，並運用財務面選出營運績效較良好的企業，包括資產運用效率(Asset Use Efficiency)、存貨週轉(Inventory Turnover)等，並搭配趨勢成長波段操作，包括市盈率(Price to Earnings)成長、毛利率淨利變化等，以進行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篩選。

(2)量化(動能)選股：

本基金在量化(動能)選股策略上，仍將影響股價市場面之因素納入選股之考量，包括庫藏股買回(如：經營團隊認為股價低估而買回，有利股價)、短期市場訊息(如：交易量增大亦有利股價)等，以進行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建構。

2. 配息股票之選股策略：

We Create Fortune

因本基金以前一曆年度 MSCI 全球指數(MSCI AC World Index)成分股之平均年股利率(股息÷股價)為投資組合股利率之目標，因此在標的股票之選股，仍會以每股現金流量為選股之考量，即當每股現金流量為正數時，則列入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但若該投資標的有現金股利停止發放之情況時，則基金經理人將調整投資組合。此外，本基金亦可能投資特別股股票，以期維持本基金之股息收益。原則上，本基金投資特別股股票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 定期檢示及調整投資組合：

經理人將每月進行投資組合檢討，當投資標的之營運前景轉差、或經理人發現更具潛力的投資標的、或公司配息展望有轉為負面之趨勢時，則將會賣出持股，進行投資組合之調整。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

四、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重點說明：

(一) 因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二者風險報酬等級不同，但皆屬於本公司之穩健型客戶得以申購之風險報酬等級基金，惟合併後以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為存續基金，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二) 二檔基金合併後，遵循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範，若依投資人風險承受屬性評估結果未能申購風險報酬等級 RR4 之基金者，其僅能買回或轉申購其他與投資人風險承受屬性相當之基金，不能再申購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而未有填寫「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記錄之投資人，則僅能買回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並須於先行完成「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填寫，且填寫結果符合相當之風險承受屬性，始能再申購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惟本公司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及 RR4 者，皆為穩健型客戶得以申購之基金，故不受上述限制，請受益人自行衡量之。

項目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
合併情形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基金風險屬性	RR4	RR3
可投資國家	1. 中華民國 2. MSCI 全球指數(MSCI AC World Index)成分國家或地	1. 中華民國 2. 美洲(巴西、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美國)，亞洲(大陸

We Create Fortune

項目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基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
	區：美國、英國、日本、加拿大、法國、瑞士、德國、澳洲、中國、南韓、台灣、西班牙、香港、瑞典、巴西、荷蘭、南非、義大利、印度、墨西哥、丹麥、新加坡、比利時、馬來西亞、芬蘭、印尼、泰國、挪威、土耳其、以色列、波蘭、智利、菲律賓、愛爾蘭、卡達、哥倫比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奧地利、希臘、葡萄牙、紐西蘭、秘魯、埃及、匈牙利、捷克、沙烏地阿拉伯及科威特。(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地區、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土耳其、越南)，歐洲(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
投資標的	1. 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	1. 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用事業相關有價證券、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 基金投資於美洲(巴西、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美國)，亞洲(大陸地區、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

We Create Fortune

項目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基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
	<p>券。</p> <p>2. 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包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前述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土耳其、越南)，歐洲(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之公用事業相關有價證券，前述各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p> <p>(3) 經 Fitch,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p>

We Create Fortune

項目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
		<p>以上。</p> <p>(4) 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相關法令規定修正而有變更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p> <p>3. 上述第1點及第2點所稱「公用事業相關有價證券」係指下列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或公用事業相關之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或存託憑證：</p> <p>(1) 能源：從事天然氣(含探勘、生產、煉油、儲存、運輸及行銷之供應鏈中任何一環事業提供者)與電力(含傳統電力及替代性能源)之生產、傳輸、配送等相關公司。</p> <p>(2) 交通：從事公路營運(含公路規劃與興建、收費管理、維修服務、休息廠站之開發與營運)、鐵路營運(含鐵路規劃與興建、維修服務、車站營運)、機場營運(含機場興建與管理、航空站規劃與營運、機場與航空站之維修)、港口營運(含港口興建、管理、維修)等相關公司。</p> <p>(3) 水資源：從事灌溉水(含</p>

We Create Fortune

項目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
		<p>農業用)、飲用水、污水處理(含工業與民用廢水排放處理、水污染處理)等相關公司。</p> <p>(4) 通訊設施：從事廣播與行動通訊基地台、通訊與氣象衛星、光纖與傳統電纜、通訊服務等相關公司。</p> <p>4. 上述第1點及第2點所稱「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下列有價證券：</p> <p>(1) 本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為按「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定義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2) 外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並需符合上述第2條之評等。對於部分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基金以 FTSE EPRA NAREIT 房地產指數之原則為依據。若該指數將其歸為等同 REITs 之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基金將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該指數採用之原則為 (a) 北美及歐洲公司至少 75% 之息前稅前折舊攤</p>

We Create Fortune

項目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
		銷前之獲利 (EBITDA) 來自於房地產相關營業活動；(b) 亞洲公司至少60%之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之獲利來自於房地產相關營業活動。
投資範圍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1. 投資於前述「投資標的」第1點及第2點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投資於前述「投資標的」第1條及第2條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3. 投資於前述「投資標的」第3點公用事業相關有價證券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經理費	1.80%	1.80%
保管費	0.26%	0.26%

五、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

本公司旗下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之檔數已逾 90 檔，有鑒於部份基金同質性高，故本公司將對旗下產品進行整合，進而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此次提出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與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兩檔基金的合併申請，並以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為存續基金，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為消滅基金。

(二) 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管理效率，降低投資風險，提升績效表現

兩檔基金合併後，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即存續基金)因基金規模擴增，可提升經理人操作彈性及靈活度，再加上研究與管理資源會集中在存續基金，將產生更大綜效，使基金經理人進行更有效的資產配置，以分散投資標的，降低投資風險，冀能進一步提升基金績效表現。

We Create Fortune

2. 達成規模經濟效益，減少營運成本，優化產品組合

兩檔基金合併後，可因資產管理達規模經濟效益，使基金之各項交易成本及應行負擔費用降低，且透過兩檔基金合併，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

六、合併基準日：114年6月17日。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消滅基金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憑證單位數
＝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八、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將全數轉換成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之受益權單位數。(註：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原買回付款日為T+8，於旨揭二檔基金合併後，應依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之買回付款日為T+10 (T表買回申請日)辦理。)

九、不同意旨揭二檔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後至114年6月13日止，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十、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最後受理單筆申購申請及定時定額扣款日為114年6月2日。

十一、自114年6月16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期間，為辦理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停止受理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

十二、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旨揭二檔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三、如對旨揭二檔基金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9-968。

十四、配合旨揭二檔基金合併，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索取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 查詢。

十五、特此公告。